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同时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董事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